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設定最高總額上限；
-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 及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一時正(悉尼時間)假座Level 3, Yerrabingin House, 3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edu.au>)。

2024年10月25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設定最高總額上限	6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7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9
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9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0
8.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8
附錄三 — 提名通知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混合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除以傳統方式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YW5XHC>（「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遞交關於所提呈決議案的問題。

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可靠、穩定，以便支援網上串流直播，並能實時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議事程序以進行網上投票及在線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失敗或中斷，則股東可能受影響而無法實時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議事程序。股東因連線問題而錯過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

股東各自的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的投票無法記錄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或透過該服務熱線進行投票。倘股東對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疑問，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其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登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將載入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edu.au/investor-relations>)「投資者關係」欄目載有詳細的「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引」。

有關混合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問題

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致電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一時正（悉尼時間）假座 Level 3, Yerrabingin House, 3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2至28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上限」	指	於每個財政年度就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向彼等支付或應付薪酬的最高總額上限
「ASIC」	指	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ASIC同意書」	指	ASIC同意澳洲EY根據澳洲公司法的規定正式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澳洲公司法」	指	2001年澳洲公司法（澳洲聯邦），經不時修訂
「天職」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關連人士」	指	就主要管理人員而言： (a) 該人員的配偶或子女； (b) 該人員配偶的子女； (c) 該人員或該人員配偶的受養人； (d) 屬該人員家庭的一份子而在該人員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當中預計可能影響該人員或受到該人員影響之任何其他人士；或 (e) 該人員所控制的公司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及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澳洲EY」	指	Ernst & Young，於澳洲註冊的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之授出有關授權（經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增加所回購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RSM為本公司的澳洲核數師及天職為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5. 建議更換核數師」一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RSM」	指	RSM Australia Partners，澳洲合夥企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之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執行董事：

徐榕寧女士

黃星石女士

楊清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桂平先生

戴羿先生

蔣福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CHWARTZ教授

王天也先生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

John Patrick HEARN教授

(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
及澳洲總部：

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Australia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設定最高總額上限；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重選董事；(b)建議設定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上限作為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最高總額上限；(c)建議更換核數師；及(d)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4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於上市後生效)第18.4條規定，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人員的人士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隨後合資格膺選連任。組織章程中並無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包括有具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董事會決議，李桂平先生及黃星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上述兩名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管治架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以及自2024年11月1日起委任John Patrick Hearn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第18.4條，Hearn教授之任期直至其委任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彼符合資格並可選擇在該大會(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倘Hearn教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Hearn教授之任期為自2024年11月1日起計一年。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設定最高總額上限

根據適用於在澳洲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為本公司在非執行董事薪酬安排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就每個財政年度非執行董事的服務支付或應付予彼等的薪酬，設定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上限。該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上限將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董事及委員會袍金以及休退金，惟不包括支付予執行董事的任何金額或用於報銷正常產生的自付費用或用以支付為本公司履行額外服務（董事認為屬董事一般職責範圍以外）所產生費用之金額。

董事會建議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上限設定為850,000澳元，當中已考慮到(i)已支付或擬支付予現有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24年11月1日起委任的John Hearn教授）的所有薪酬，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ii)建議增加非執行董事李桂平先生的薪酬，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iii)額外的緩衝，為日後增加現有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委任額外的非執行董事（如適用）提供靈活性，並已計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當前市場狀況。預計建議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上限一經批准，將不會立即全數使用。本公司亦已檢討在澳洲及香港上市的教育行業公司的董事會薪酬，而董事相信此薪酬水平符合市場情況。

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上限，以確保本公司：

- (a) 有能力及可靈活地向現有及任何新加入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
- (b) 有能力吸引及留住新入職而其技能和資歷適合與本公司的規模及性質相若的公司之優秀非執行董事；及
- (c) 根據本公司對非執行董事的期望，以及在本公司營運所在的監管環境下，向非執行董事提供適當的薪酬。

按本公司2024年的年報第129至130頁所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約為849,000澳元。該金額包括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以及代非執行董事繳納的退休金供款。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7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董事會已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委任RSM及天職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澳洲EY自2020年以來已在同一審計項目合夥人參與的情況下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工作而言，經考慮(i)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建議的成本效益和競爭力，連同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及(ii)按照《APES 110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包括獨立準則)中有關公眾利益實體輪值退任的規定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當中建議長期參與審計項目的審計項目合夥人輪值退任的做法後，董事會已決定委任一名與本集團目前經營規模更為相稱的核數師。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與澳洲EY就建議更換核數師達成共識。於完成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工作後，澳洲EY擬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按照澳洲公司法的規定將向ASIC申請其就澳洲EY正式辭任之同意書。澳洲EY之正式辭任預期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 ASIC同意書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本公司已取得澳洲EY之書面確認，確認除澳洲EY之正式辭任受限於獲授ASIC同意書外，本公司與澳洲EY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事宜，且概無與澳洲EY之辭任相關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i) RSM為本公司之澳洲核數師，以遵照澳洲公司法及澳洲審計準則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進行審計；及(ii)天職為本公司之香港核數師，以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由該大會結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建議委任仍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i)獲授ASIC同意書；及(iii)澳洲EY正式辭任後，方可作實。鑒於上述情況，除非ASIC同意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經獲授，即受限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澳洲EY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建議委任生效。

審核委員會已按照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評估委任RSM與天職各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各自的審計建議書（與本集團當前經營規模相稱，且與類似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比較具競爭力）、(ii) RSM對澳洲公司法及澳洲審計準則項下規定之熟悉程度，以及天職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規定之熟悉程度；(iii) RSM與天職各自之豐富經驗、能力及勝任資格（包括技術知識、行業知識、往績記錄、建議審計團隊之規模及結構以及其他相關資源）；(iv) RSM與天職相對本集團之獨立性；(v) RSM與天職於市場上的信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於2023年9月頒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認為，RSM與天職各自均為獨立、能夠勝任並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為本集團進行高質素的審計，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能維持本集團的審計質素，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概無與建議更換核數師相關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澳洲公司法第328B條，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一名股東的有效提名通知，提名RSM及天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提名通知的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澳洲公司法第328A(1)條，RSM及天職已向本公司提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書面同意，惟須待(i)收到ASIC同意書；及(ii)澳洲EY正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方可作實，而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撤回其同意。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於2023年11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回購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合共243,639,400股股份，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未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2023年11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487,278,800股股份，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未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一項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增加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22至2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8頁。

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指引」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除以傳統方式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YW5XHC>（「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遞交關於所提呈決議案的問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edu.au>）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edu.au>）。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將有合理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公司管理事宜提問或發表意見。股東亦將可向本公司核數師的代表提出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審計的問題。

本公司將不會點算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或任何有關人員的緊密關連人士以受委代表身份(當中代表委任書並無指明受委代表對決議案的提票方式)就所提呈有關批准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上限的決議案所投的任何票數，除非：

- (a) 受委代表為就決議案投票所在的大會的主席；及
- (b) 代表委任書明確授權主席行使代理權，即使決議案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更換核數師；及(iii)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支付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鑑於非執行董事在有關批准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上限的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中涉及個人利益，各非執行董事將放棄就該決議案向股東作出任何推薦建議。除上述者外，其餘董事認為建議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桂平
謹啟

2024年10月25日

以下為將退任之董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1) 李桂平

李桂平先生，64歲，於2001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擁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李先生現任Transways Group Pty Ltd的主席，該公司由其創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服務。自1983年至2017年6月，李先生擔任Transways Group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業務及戰略發展以及業務管理。

李先生於1993年9月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獲得Competence in Freight Forwarding文憑，該文憑由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認證。李先生於2015年12月於美國Westcliff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1988年5月獲委任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副院士，並於1989年5月獲委任為新南威爾士州太平紳士。彼於2009年1月榮獲澳洲Order of Australia in the General Division勳章。

李先生已就其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24年4月18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李先生將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每年90,000澳元。另外亦建議，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上限獲股東批准後，李先生的薪酬將就其作為董事會主席的額外職務及責任（包括促進和監督與本集團相關的行業持份者及社區持份者所進行的合作）增加至每年147,000澳元（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李先生的薪酬須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上限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將支付予李先生的金額，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類似職位當前市況每年審閱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150,302,000股股份，並於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內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下列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李先生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活動或業務性質				
Bushridge Pty Ltd	投資		1992年2月27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Zabport Pty Limited	貨物進出口		1996年9月18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Davies, Lee & Co Pty Limited	物業投資		1997年10月7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Fibece Pty Ltd	貨運代理		1997年11月21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Transways Freight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imited	貨運代理		1998年9月11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East-West E-business Centre Pty Ltd.	數字媒體		2001年4月28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Super-star Development Pty Ltd	服裝加工		2002年10月29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Wells Cargo Agencies Pty Ltd	貨運代理		2004年10月10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TRP Pty Limited	業務諮詢		2005年11月6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Translink Shipping Pty Limited	貨運代理		2008年3月4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Super-Star Industry Pty Limited	物業開發		2010年8月25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Golden Kingdom Group Pty Ltd	家居用品進口		2011年9月22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Australia Fosh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y Ltd.	進出口		2013年9月19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BDT Transport Pty Ltd	貨運代理		2016年1月13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Premier Plus Consulting Pty Ltd	業務諮詢		2017年8月23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未曾涉及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且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2) 黃星石

黃星石女士，74歲，自2021年10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2024年10月1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職能。黃女士為提名委員會的副主席及成員。

黃女士對於澳洲國際教育行業的招生以及維護與前線運營團隊的關係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彼為本公司在2001年成立時的第一批僱員之一。黃女士於2001年10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市場營銷經理，負責管理招生事項。於2014年9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本公司高級市場營銷經理，負責建立、管理以及維護與招生中介、大學銜接課程合作夥伴和企業合作夥伴的關係。於2018年10月起，黃女士擔任本公司高級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對於不斷變化的行政需求的滿足，以幫助管理層達到多個運營目標。

於調任後，黃女士已就其執行董事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24年9月30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於2027年9月30日屆滿，而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黃女士作為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80,000澳元。黃女士亦就其監督本集團行政職能的角色有權每年收取薪酬200,800澳元。黃女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類似職位當前市況每年審閱一次。

黃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已故祝敏申博士（「祝博士」）之遺孀。祝博士實益擁有228,506,000股股份，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所授出的表現權利獲行使後，有權獲得最多120,32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和權利構成祝博士遺產的一部分。根據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於2022年1月24日向其授出的申請遺產管理書，黃女士獲任命為祝博士遺產管理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於348,826,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內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概無／未曾涉及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且概無有關黃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3) JOHN PATRICK HEARN

John Patrick Hearn教授，81歲，自2023年起擔任本公司澳大利亞國立管理與商業學院理事會主席。彼在愛丁堡大學、倫敦大學學院、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澳洲國立大學（「ANU」）及和悉尼大學各自之國家及國際課程擔任研究員、教育家及項目主任超過35年，對全球大學及高等教育體系有深刻經驗及理解。彼自2013年起擔任悉尼大學醫學與健康學院的生理學榮譽教授，自2019年起擔任新南威爾士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名譽教授，並於2011年至2024年擔任Australia Africa Universities Network的創始執行主席。彼於2004年至2013年擔任悉尼大學教授兼副校長（學術與國際事務）；2001年至2004年擔任ANU副校長（研究事務）；1998年至2001年擔任ANU生物科學研究學院院長。此外，彼於2009年至2018年擔任世界大學聯盟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彼曾在全球從事研究能力建設工作，特別是在中國、印度、泰國、肯尼亞及巴西。

Hearn教授在全球策略參與、人才招聘和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3年起擔任Hearn International Pty Ltd.的創始人兼執行主席。彼曾被委任為多個政府機構的顧問及諮詢職位，包括澳洲政府、英國文化協會全球教育顧問小組、世界衛生組織，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高等教育國際化小組以及高等教育及發展研究小組。Hearn教授亦獲殊榮，包括「作為科學顧問對科學及澳洲政府作出傑出貢獻」而榮獲的澳洲百年勳章。

Hearn教授分別於1966年及1969年獲都柏林大學學院頒發一等榮譽理學學士學位和發育生物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同一學院頒發榮譽理學博士學位。彼亦於1973年在ANU修畢生殖生理學哲學博士學位。自2007年起，彼亦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的畢業生會員。

Hearn教授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24年11月1日起計的任期為一年，而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Hearn教授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91,000澳元，乃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下）參照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惟須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上限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將支付予Hearn教授的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arn教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向其授出的已歸屬表現權利獲行使後，有權獲得最多2,066,000股股份，並於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Hearn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內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earn教授概無／未曾涉及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且概無有關Hearn教授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及彼等是否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2,436,394,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未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即2,436,394,000股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合共243,639,4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2.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澳洲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回購股份之資金。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回購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利用溢利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回購。就購買所需支付超出將予回購股份價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倘組織章程准許及在澳洲法律的規限下，回購亦可以股本撥付。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過往12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10月	0.054	0.042
2023年11月	0.063	0.042
2023年12月	0.061	0.043
2024年1月	0.046	0.034
2024年2月	0.046	0.032
2024年3月	0.047	0.040
2024年4月	0.052	0.036
2024年5月	0.089	0.044
2024年6月	0.071	0.053
2024年7月	0.070	0.064
2024年8月	0.067	0.050
2024年9月	0.062	0.050
2024年10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0	0.050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所深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澳洲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因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而導致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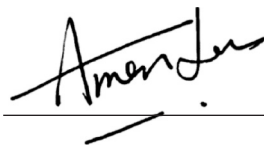
提名核數師

致：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SW 2015
Australia

作為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98 139 176）（「貴公司」）的成員，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328B(1)條，本人提名RSM Australia Partners（地址為Level 13, 60 Castlereagh Street, Sydney,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2000）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28號K11 ATELIER King's Road 8樓）在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一時正（悉尼時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獲委任為 貴公司核數師。

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簽署



姓名

李桂平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茲通告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一時正(悉尼時間)假座Level 3, Yerrabingin House, 3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作為普通事項，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及省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港仙。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桂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星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John Patrick Hearn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董事」)薪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非執行董事薪酬，惟受限於最高總額上限每年850,000澳元。
- 4. (a)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i)收到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根據2001年澳洲公司法（澳洲聯邦）的規定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所發出的同意書（「ASIC同意書」）；及(ii)倘未有取得ASIC同意書，則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及
- (b) 待(i)收到ASIC同意書；及(i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正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委任RSM Australia Partners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正式獲提名並就此作出書面同意）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其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於有關期間將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之日。」

6.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惟根據以下方式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
 - (iv) 任何按照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召開該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之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桂平

澳洲，2024年10月25日

附註：

1. 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指引」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混合會議。除以傳統方式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YW5XHC>（「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遞交關於所提呈決議案的問題。
2.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可靠、穩定，以便支援網上串流直播，並能實時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議事程序以進行網上投票及在線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失敗或中斷，則股東可能受影響而無法實時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議事程序。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錯過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各自的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的投票無法記錄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或透過該服務熱線進行投票。倘股東對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疑問，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其投票權。

3.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登入。
4.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將載入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函。
5.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6. 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edu.au/investor-relations>)「投資者關係」欄目載有詳細的「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引」。
7. 有關混合會議安排的問題，請親臨、致電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8.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超過一名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委任代表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9.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任何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11.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不會被撤銷，但如果股東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則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作為該名股東的受委代表的人士不得以該身份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12.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13. 為釐定擬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獲得擬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14.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4年11月29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後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4年11月29日舉行，但將會推遲至較後日期，倘大會推遲，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一份公告。
15.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16.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榕寧博士、黃星石女士及楊清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先生、戴羿先生及蔣福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天也先生、Steven Schwartz教授、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及（自2024年11月1日起）John Patrick Hearn教授。